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4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92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及省财政厅等5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应将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及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，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上年比例。

二、请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各地在下达此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此项资金，收入列2024年度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6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6 日印发

附件

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别	金额	
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	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
1	韶关市合计	474	300
2	浈江区	158	150
3	武江区	158	120
4	曲江区	158	30
5	省直管县合计	1106	1500
6	始兴县	158	120
7	仁化县	158	120
8	翁源县	158	150
9	乳源县	158	150
10	新丰县	158	60
11	乐昌市	158	150
12	南雄市	158	750